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889號

原告 陳金玉

被告 張茂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600元（計算式：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面積 14m^2 ×依原告所提土地登記謄本記載公告現值 $11,900/\text{m}^2=166,600$ 元），應徵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